

证券代码：002517

证券简称：恺英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 A 栋 15 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321 名，代表股份

总数为 757,025,8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4339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6921%。

①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444,943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8264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9781%。

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,31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12,082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6075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7140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,31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12,503,1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6273%，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7338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35,721,093	97.18 57	21,192,472	2.79 94	112,300	0.01 49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1,198,366	93.18 25	21,192,472	6.78 15	112,300	0.03 60	0	0	
2.00	关于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35,722,093	97.18 59	21,176,272	2.79 73	127,500	0.01 68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1,199,366	93.18 29	21,176,272	6.77 63	127,500	0.04 08	0	0	

3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35,758,993	97.1907	21,137,572	2.7922	129,300	0.0171	0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1,236,266	93.1947	21,137,572	6.7640	129,300	0.0413	0	0	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梁效威、蒙象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0日